

A 單位退場機制 施行細則

依記點機制內容	(一)個案或家屬向本局申訴或陳情案件： 1. 計點 3 點，本局予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2 個月。 2. 計點 5 點，本局函文限期 A 單位退場。 (二)A 單位因量能不足情形，暫停派新案超過 2 個月，本局函文限期退場。 (三)其餘計點 10 點以上(不含 10 點)之 A 單位，次年不得申請續約。
其他	已與本局簽訂契約之 A 單位，若於契約期間欲終止服務退場，須於一個月前函報本局同意，且 A 單位須經本局同意函文後提供個案名冊，協助個案服務異動與轉換 A 單位作業。